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 中国 • 上海 静 安 国 际 雕 塑 展 安 装 与 布 撤 展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中国 • 上海 静 安 国 际 雕 塑 展 安 装 与 布 撤 展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普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8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